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成淑慧
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 8329、網電：99
511
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91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911120A00_ATTCH1.xlsx、0911120A00_ATTCH3.xlsx、0911120A00_ATTCH4.xlsx、0911120A00_ATTCH2.ods、0911120A00_ATTCH5.ods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補助本市國中小貧困學童助學金（含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）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106年8月25日（106）關字第006-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貧困學童每年每人4,000元助學金（分第一、二學期撥款，優先使用於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，剩餘費用再由學校依照認養學生實際需求統籌處理，包括學用品、制服費、學校課輔費……等就學用途項目，如當學年有未用完之款項則需退回該會）。
- 三、本案以偏遠地區及105學年度獲補助學校（不含原台南市非偏遠學校）為優先，名額有限，請學校協助提供給最需要的學生。
- 四、已依規定領取政府之補助、減免或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如有涉及其他處室相關業務，請橫向協



1060911120

調聯繫。

五、本案申請資料係以電子檔方式收件，請欲申請學校務必將表格電子檔轉交導師配合e化處理（勿用手寫），彙整後，於106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備齊前項資料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7982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檢附學校推薦名冊、學校簡介、學生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子公文
2017-08-31
15:41:03
章

裝

訂

33

線